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763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建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珠	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	107年3月31日	24,465元	ER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